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2年6月5日签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进一步延长至2022年7月5日。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进行磋商谈判,存在因交易各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就延期事项达成一致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2、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如交易各方的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拟终止《框架协议》的书面通知,且各方无法在15日内就延续《框架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框架协议》在该15日期限届满之日与《框架协议》延长后的有效期届满之日孰早的日期自动终止。因此,存在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3、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谈判,存在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发生变动的风险。

4、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出现一定程度下跌,本着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与交易对方需要评估近期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股份现金支付比例等主要条款可能造成的影响,存在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发生变动的风险。

5、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交易对方保证不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以外的第三方。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等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前期进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前期进展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的具体内容。

(二)本次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如果交易各方未能在协议签署的12个月期满后的1个月内就延长期限达成一致或达成新的交易方案,《框架协议》将自2021年12月6日起自动终止。2021年12月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6月5日”。

2022年6月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2022年7月5日”。同时,该协议约定:“在上述延长的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拟提前终止《框架协议》的,应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各方将在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就是否提前终止《框架协议》进行协商,如各方无法在该15日内就延续《框架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框架协议》在该15日期限届满之日与前述延长后的有效期届满之日孰早的日期自动终止”。

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交易对方保证不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以外的第三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谈判。

三、风险提示

1、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进一步延长至2022年7月5日。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进行磋商谈判,存在因交易各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就延期事项达成一致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2、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如交易各方的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拟终止《框架协议》的书面通知,且各方无法在15日内就延续《框架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框架协议》在该15日期限届满之日与《框架协议》延长后的有效期届满之日孰早的日期自动终止。因此,存在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3、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谈判,存在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发生变动的风险。

4、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出现一定程度下跌,本着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与交易对方需要评估近期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股份现金支付比例等主要条款可能造成的影响,存在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发生变动的风险。

5、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将及时作出公告。

7、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047,75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4号),同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3万股,并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047,759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6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0,229,01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30,000股,有限售条件非流通股为360,199,012股。2022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21年末总股本400,229,0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0,297,716股,上述转增导致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同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增前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转增增加数量(股)	转增后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5,968	3,241,791	14,047,759
合计	10,805,968	3,241,791	14,047,759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是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就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047,75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47,759	2.6999%	14,047,759	0
合计		14,047,759	2.6999%	14,047,75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8,258,716	-14,047,759	454,210,9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039,000	14,047,759	66,086,759
股份合计	520,297,716	0	520,297,71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现金管理期限:16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已于2022年6月2日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8,000万元,赎回日产品收益率为2.19%,预计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06,400.00元,根据委托理财合同约定,该部分收益结转为理财交易账户中的产品份额,待全部赎回该理财产品时,未分配投资收益将以现金形式分配至购买账户。本金于2022年6月2日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45,000	8,000	80.64	37,000
合计		49,000	8,000	80.64	4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9,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5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批露关于签署抗新冠病毒小分子口服药CDMO技术服务及委托生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泰”)及信立泰全资子公司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信立泰”)的相关生产线尚需办理药品委托生产注册批准,相关注册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SHEN26是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所有、用于治疗新冠及其他病毒感染的抗病毒药物,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药学和非临床研究工作,但疫情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且随着新冠疫苗接种率的提升,筛选合格的受试者可能会受到影响,进而影响临床试验的进展,也可能存在研发失败、未能获得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等风险;

3、目前国内存在多个处于不同研发阶段的抗新冠病毒小分子口服药,SHEN26上市后市场竞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签署协议中CDMO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888.26万元,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原料药、制剂的委托加工尚需SHEN26项目获得上市许可后方可生产,委托生产费用根据实际加工量支付,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SHEN26项目,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近日,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与信立泰及惠州信立泰签署CDMO技术服务及委托生产协议,深圳科兴委托信立泰及惠州信立泰开展SHEN26项目药品CDMO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注册阶段的技术转移、临床样品生产等)及原料药、制剂的委托加工。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一)交易对方概况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万元)	111,481.6535
法定代表人	叶澄海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37层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自有物业租赁。药品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市场推广、营销。(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开发研究、生产化学原料药、粉针剂、片剂、胶囊。
主要股东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2、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4,500
法定代表人	陈平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大道西4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委托方: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2: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二)CDMO技术服务协议

1、协议主要内容

1.1 深圳科兴委托信立泰就SHEN26项目提供CDMO技术服务,具体包括SHEN26项目在药品注册阶段(包含但不局限于技术转移、临床样品生产等)的有关服务,信立泰按协议约定,向深圳科兴提交服务成果。

1.2 SHEN26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归深圳科兴所有,合同存续期内,信立泰可免费使用相关资料为深圳科兴提供服务。

1.3 协议总金额人民币888.26万元,由深圳科兴按协议进展分七期支付。

2、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反协议的一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合同有效期

除另有约定,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深圳科兴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获得上市许可后1年有效。

(三)委托生产协议

1、协议主要内容

1.1 深圳科兴是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拥有产品的全部所有权利。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分别委托信立泰、惠州信立泰根据订单进行SHEN26的商业化制剂、原料药生产。

1.2 深圳科兴负责该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药品研制监督、合作生产监督;拥有委托生产产品的所有权利,负责对信立泰及惠州信立泰进行评估,有权对其生产条件、技术水平、质量管理等进行审计。

1.3 信立泰及惠州信立泰应当按照深圳科兴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订单情况生产,并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

1.4 SHEN26获批后,深圳科兴根据实际委托加工量,支付商业化批次生产加工费及上市后管理费用(即持续稳定性考察费用)。

2、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反协议的一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合同有效期

除另有约定,协议自签署之日且双方合法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合作/委托生产资格之日起(以最晚的时间计)5年有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署后,信立泰及惠州信立泰将为SHEN26项目提供药品注册阶段临床样品生产、工艺验证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在商业化生产阶段提供原料药、制剂的产能支持,将有利于公司SHEN26项目药品注册和商业化推进,有助于公司与信立泰在产品研发、生产等方面及相关领域拓展合作,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空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信立泰、惠州信立泰的相关生产线尚需办理药品委托生产注册批准,相关注册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SHEN26是用于治疗新冠及其他病毒感染的抗病毒药物,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药学和非临床研究工作,但疫情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且随着新冠疫苗接种率的提升,筛选合格的受试者可能会受到影响,进而影响临床试验的进展,也可能存在研发失败、未能获得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等风险;

3、目前国内存在多个处于不同研发阶段的抗新冠病毒小分子口服药,SHEN26上市后市场竞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2-05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抗新冠病毒小分子口服药CDMO技术服务及委托生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SHEN26是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所有的用于治疗新冠及其他病毒感染的抗病毒药物,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药学和非临床研究工作,但疫情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且随着新冠疫苗接种率的提升,筛选合格的受试者可能会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进而影响临床试验的进展,也可能存在研发失败、未能获得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等相关风险;

2、本协议不具有排他性,公司不享有SHEN26的所有权,仅为受托开展CDMO技术服务、加工生产原料药、制剂等;

3、公司及惠州信立泰相关生产线尚需办理药品委托生产注册批准,相关注册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目前国内存在多个处于不同研发阶段的新冠小分子口服药,SHEN26存在上市后市场竞争格局的不确定性;

5、本次签署协议中CDMO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888.26万元,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原料药、制剂的委托生产由深圳科兴根据实际加工量支付费用,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惠州信立泰”)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科兴”)签署CDMO技术服务及委托生产协议,深圳科兴委托信立泰及惠州信立泰开展SHEN26项目药品CDMO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注册阶段的技术转移、临床样品生产等)及原料药、制剂的委托加工。

(二)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在公司管理层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认缴出资额(万元)	23000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UL356
法定代表人	赵彦轻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创益科技大厦B16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药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开办药品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深圳科兴系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兴制药”)全资子公司		

2、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协议各方具备履约能力。深圳科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委托方: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2: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二)CDMO技术服务协议

1、协议主要内容

1.1 深圳科兴委托信立泰就SHEN26项目提供CDMO技术服务,具体包括SHEN26项目在药品注册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转移、临床样品生产等)的有关服务,信立泰按协议约定,向深圳科兴提交服务成果。

1.2 SHEN26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归深圳科兴所有。合同存续期内,信立泰可免费使用相关资料为深圳科兴提供服务。

1.3 协议总金额人民币888.26万元,由深圳科兴按协议进展分七期支付。

2、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反协议的一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合同有效期

除另有约定,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深圳科兴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获得上市许可后1年有效。

(三)委托生产协议

1、协议主要内容

1.1 深圳科兴是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拥有产品的全部所有权利。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分别委托信立泰、惠州信立泰根据订单进行SHEN26的商业化制剂、原料药生产。

1.2 深圳科兴负责该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药品研制监督、合作生产监督;拥有委托生产产品的所有权利,负责对信立泰及惠州信立泰进行评估,有权对其生产条件、技术水平、质量管理等进行审计。

1.3 信立泰及惠州信立泰应当按照深圳科兴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订单情况生产,并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

1.4 SHEN26获批后,深圳科兴根据实际委托加工量,支付商业化批次生产加工费及上市后管理费用(即持续稳定性考察费用)。

2、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反协议的一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合同有效期

除另有约定,协议自签署之日且双方合法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合作/委托生产资格之日起(以最晚的时间计)5年有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署后,公司及子公司惠州信立泰将为SHEN26项目提供药品注册阶段临床样品生产、工艺验证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在商业化生产阶段提供原料药、制剂的产能支持,有助于公司与科兴在产品研发、生产等方面及相关领域拓展合作,以发挥公司的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的合理优化配置,提升业务发展空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签署协议中CDMO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888.26万元,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原料药、制剂的委托生产由深圳科兴根据实际加工量支付费用,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不具有排他性,公司不享有SHEN26的所有权,仅为受托开展CDMO技术服务、加工生产原料药、制剂等;

2、公司及惠州信立泰相关生产线尚需办理药品委托生产注册批准,相关注册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SHEN26是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所有的用于治疗新冠及其他病毒感染的抗病毒药物,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药学和非临床研究工作,但疫情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且随着新冠疫苗接种率的提升,筛选合格的受试者可能会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进而影响临床试验的进展,也可能存在研发失败、未能获得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等相关风险;

4、目前国内存在多个处于不同研发阶段的新冠小分子口服药,SHEN26存在上市后市场竞争格局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内容有误,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中的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一、公告内容

更正前: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更正后: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更正后完整公告正文如下: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33,265,4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2,985,735.4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3,265,4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以下事项的股票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即11.03元/股。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10.88元;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6.85元;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5.97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5.76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号田厦金牛广场A座19楼奥美医疗证券部

联系人:杜先举、郑晓程

电话:0755-88299832

传真:0755-88299325

电子邮箱:ir@allmed.cn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6月16日,将于2022年6月17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银华MSCI中国A股ETF发起式联接A

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华MSCI中国A股ETF发起式联接C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339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20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2022年6月5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经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截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即2022年6月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三、基金财产清算

(一)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需求,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赎回选择期。2022年6月6日起至2022年6月16日止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仅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仍应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的赎回费率支付赎回费。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对持续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30%
	N≥730天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1.5%,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时,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赎回情况。

本基金将自2022年6月17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二)本基金管理人将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四)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六)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其他

(一)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终止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三)本基金清算期间,基金清算成本、资产变现等可能导致本基金基金净值的波动,此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

(四)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情况。

(五)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